

开封技师学院校园保洁劳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开封技师学院

住所地：龙亭区第五大街与职教路交叉口

乙方（中标人）：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五路 56 号河南森源集团院内

合同签订地点：开封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技师学院 2026 至 2027 年度校园保洁劳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63）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岗位职责：乙方保洁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自觉服从分配，保质保量完成所分管区域卫生保洁工作，保证地面、墙壁、洗面台、水池、玻璃门、窗、管道等处整洁，无灰尘、痰迹、烟头、鞋印、球印、杂物、蜘蛛网等，卫生间无死角、尿垢；楼内外楼梯扶手、栏杆及时擦拭，无灰尘，清洁过程中节约用水、用电，妥善存放保洁工具；工作时间内统一着装，保证到岗在位；垃圾当天及时清理。

2. 人员配备要求、保洁范围、周期及标准

人员配备：共 31 人，其中保洁领班 1 人，保洁人员 30 人。保洁领班 1 人：负责保洁人员全面管理及检查工作。保洁人员 30 人：学校正常教学期间需负责室内楼道，室内外卫生间等所有公共区域卫生，寒暑假期间除室内公共区域卫生外还需负责室外所有公共区域卫生。其中：办公楼 3 人；负责楼道、卫生间、会

议室等公共区域保洁工作；信息中心 3 人：负责全楼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保洁工作；教学楼 3 人：负责全楼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保洁工作；产教融合楼 2 人：负责 5 楼报告厅、全楼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保洁工作；实训楼 1 人：负责全楼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保洁工作；

公共实训中心 3 人：负责全楼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保洁工作；学生宿舍楼 14 人：负责楼道、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保洁工作；校园流动巡查保洁 1 人：兜底覆盖全校公共区域，包括原学生服务中心（二层小楼）、篮球场、12 号学生宿舍楼一楼东侧公共卫生间等所有校园内卫生管理盲区。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范围	周期	标准
1	大厅	大厅地面的拖洗和保养及摆放物品的清洁	不间断巡视保洁消杀	洁净、光亮、无污迹、无纸屑、烟头等杂物
2	走廊	地面的拖洗消杀；附属物的擦拭	2 次/日拖洗；1 次/日擦拭	洁净、光亮、无污迹、无纸屑、烟头等杂物
3	地面	公共区域地面的拖洗消杀	2 次/日拖洗、不间断清扫保洁	光亮、洁净、无烟头、果皮、痰迹及其它杂物、无死角
4	墙壁	区域内墙壁的掸尘	1 次/周掸尘	无积尘、无蛛网、无污迹、无小广告
5	梯角线	全面擦拭	1 次/日擦拭	洁净、无污迹、无灰尘
6	玻璃（2 米以上	区域内玻璃的擦拭（只擦内侧）	1 次/周擦拭	洁净、光亮、无水迹、无积尘

	下)			
7	步梯	墙壁的掸尘；扶手的擦拭；栏杆的擦拭	1 次/2 日掸尘； 2 次/日擦拭；1 次/日擦拭	无灰尘、无蜘蛛网；无灰尘、 无蜘蛛网；无灰尘、无污迹
8	卫生间	大小便池冲刷；地面的拖洗、管道的掸尘；洗手池的清洗消杀；便池隔板的擦拭消杀；手纸篓的倾倒	2 次/日拖洗/擦拭；不间断拖洗；1 次/日擦拭；2 次/日擦拭；1 次/日倾倒	洁净、无尿酸、无水锈、无纸屑、烟头等杂物；洁净、无水迹、无杂物、无纸屑、烟头等杂物；干净、无杂物；干净、无污迹；垃圾不超过 2/3
9	开关	开关的擦拭	1 次/日擦拭	干净、无积尘、无污迹
10	门窗	公共过道的门窗清洁	1 次/周擦拭	干净、无积尘、无污迹
11	天花板	掸尘	1 次/月掸尘	干净、无积尘
12	电梯	电梯门及轿厢内消杀	1 次/日保洁	无污迹、无尘土、无手印、无擦痕、无垃圾、无杂物， 不锈钢内饰要干净光亮
13	外围	道路、广场、停车场、硬化地面	2 次/日清扫	干净、无污迹、无死角、无纸屑
14	绿化带外	绿化带外表面	2 次/日清扫	干净、无白色垃圾、无枯枝、 无杂物
15	外围公共	不间断跟踪保洁	不间断巡视	主干道 8 点前清扫完毕

	区域			
16	连廊	地面的拖洗、管道的 掸尘	1 次/3 日清扫	洁净、光亮、无污迹、无纸 屑、烟头等杂物
17	楼顶 平台	垃圾杂物的清扫	1 次/3 日清扫	无垃圾杂物

3、人员配备：乙方共配备 31 人次，依据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保洁范围、周期及标准，确保覆盖全部服务区域，保障各项保洁任务按约完成，满足校园卫生质量要求（有清扫相关机具设备者，经甲方同意后人员数量可相应调整）（服务人员信息需要向甲方备案）。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839900.00 元），月度服务费金额：陆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陆角柒分（¥：69991.67 元）。

第三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保洁服务质量应严格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标准、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 2. 乙方应保证其配备的保洁人员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能够熟练完成各项保洁任务；所使用的保洁设备、用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无质量隐患。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保证保洁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禁止使用违规化学品，若因乙方保洁人员操作或保洁用品质量、使用不当导致甲方场地设施损坏，乙方需承担维修和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服务交付和验收

- 1. 服务交付地点：开封技师学院校园内（甲方指定的具体保洁区域）。
- 2. 服务交付期限：自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保洁范围、周期及标准提供持续的保洁服务，确保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校园保洁区域始终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4. 若甲方在日常检查或月度验收中发现乙方保洁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整改。（若同一月度内累计 3 次经整改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若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验收方式：参照《校园室外保洁日检查表》、《校园室内卫生日检查表》及《校园保洁月考核表》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用支付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账户名称：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葛支行

账号：1708026009200042589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待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再行支付。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保洁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行为提出整改要求。

2.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保洁人员（如存在消极怠工、服务态度恶劣、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等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3. 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符合约定的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4. 应尊重乙方保洁人员的劳动成果，不得对保洁人员进行侮辱、虐待等行为，

维护良好的工作合作氛围。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 应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保洁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保洁任务。
3. 应负责为保洁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如手套、口罩、防护服等），确保保洁人员的作业安全，若保洁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与甲方无关（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 乙方应为其保洁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并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保洁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符合约定的保洁服务、拒付服务费用，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暂停提供保洁服务，直至甲方付清款项及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校园卫生问题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若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同一月度内累计 3 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30% 作为违约金。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质量连续 3 个月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和赔偿责任。若乙方拖延处理，甲方有权自行维修，费用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

乙方保洁人员服务不称职或存在盗窃、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保洁人员，乙方未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未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若因违约解除合同造成对方额外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若不可抗力事件仅影响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履行，其余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受影响部分的履行问题，确保校园基本保洁需求得到保障。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开封技师学院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